

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4 年 3 月至 4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司法局”）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所属上海市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法援中心”）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司法局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3 年部门预算由区司法局本部和 1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5411.17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5993.58 万元。2023 年，区司法局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5993.58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司法局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未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制度，个别资产未张贴标签，个别资产已拆除但账面未核销。部分资产在部门内部调拨使用未履行调拨手续，也未及时变更资产权属。

（二）区司法局所属区法援中心 2023 年通过三方比价

购买法律援助宣传品，参与报价的三家单位中有两家存在关联关系，涉及金额 3.91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区司法局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，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及时做好账务和实物处理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实相符；对货物采购三方比价流于形式的问题，要求区司法局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办法，完善三方比价程序，确保采购过程公正透明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一些项目，进一步加强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，防范采购环节廉政风险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